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46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宥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偵字第12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李宥澄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112年9月9
17 日」應更正為「112年9月19日」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
18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李宥澄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
21 誣告罪。

22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湖
23 交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詐欺案
24 件，分別經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4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5 1年1月、1年（共2罪）確定、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
26 度訴字第8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3案，嗣
27 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33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28 月，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節，
29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30 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31 期徒刑以上之罪，因為累犯，然考量其本案所犯之罪與上

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不相同，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故不予以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認其典當之機車並未過戶卻遭售出，即率爾向警方謊報機車遭竊，非但徒增檢警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之浪費，亦可能致他人無端遭受刑事訴追，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職業為工、高中肄業（見被告調查筆錄報案人資料欄職業、教育程度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簡易庭 法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俊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第1項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612號

被 告 李宥澄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
1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宥澄前因公共危險、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
05 監。詎其仍不知警惕，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於108年9月17日已典當予詹
06 佳嘉經營之吉盛當鋪，因未能贖回，該車於108年12月23日流當，續於109年2月21日為嚴子雲所收購並以權利車售出。
07 李宥澄明知本案機車並無遭人竊取之情事，竟基於未指定犯
08 人誣告之犯意，於112年9月9日17時31分許，至臺中市政府
09 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向警報案謊稱：本案機車遭不
10 明人士竊取，因接獲罰單方知悉而提出竊盜罪之告訴云云。
11 �嗣經警調查相關逕行舉發紀錄後，發現有異，始循線查悉上
12 情。
13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李宥澄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詹佳
17 嘉、嚴子雲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刑案偵查報告、
18 調查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各類
19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處）理案件明細
20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21 台中市當鋪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機車讓渡合約書、委託買
22 賣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25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
26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2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8 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29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
30

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前開所為，另涉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惟查：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此有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本案被告提出告訴之內容屬實與否本須警方為實質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是被告前開所為，難認與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構成要件相符，應認此部分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察官 李毓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武燕文